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王忠海先生、魏洪宽先生、赵秀玲女士、周俊先生、董贵山先生、黄仁亮先生、刘志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王忠海先生、魏洪宽先生、赵秀玲女士、周俊先生、董贵山先生、黄仁亮先生、刘志惠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要求。

2、王忠海先生、魏洪宽先生、赵秀玲女士、周俊先生、董贵山

先生、黄仁亮先生、刘志惠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聘任王忠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魏洪宽先生、赵秀玲女士、周俊先生、董贵山先生、黄仁亮先生、刘志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贵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刘志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曹德骏、周玮、冯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